**第10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0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機關**：

一、初賽︰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

主（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市)政府、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級學校及原住民社團及教會。

二、決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主辦。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競賽期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7時止。

(二)召開評審暨領隊會議時間：

1.領隊會議（1）：109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08:00，地點-臺中市豐 原區圓環南路70號。

2.領隊會議（2）：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地點-臺中市豐 原區圓環南路70號。

2.評審會議：109年12月12日(星期六)上午08：30，地點-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31號。

(三)彩排時間：109年12月12日(星期六) 上午08:00起至上午09：30止， 地點：地點-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31號。

(四)競賽時間：109年12月12日(星期六) 上午10:00起，地點-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31號（僑忠國小）。

二、活動地點：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31號（僑忠國小）。

三、全國決賽︰110年2月28日。

**伍、實施方式**：採各地方政府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方式辦理；本市辦理初賽併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市)辦理。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家庭組：

1.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2.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為限。

3.每隊以4~6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1 人為年齡未滿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

(二)學生組：

1.以「學校」為單位組隊為原則，都市原住民地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2.每隊以12~20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人，如須燈光、 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3.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至多4人。

(三)社會組：

1.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專業演藝團體除外)均可組隊。

2.每隊以12~20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二、競賽方式：

(一)家庭組：

1.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8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二)學生組、社會組：

1.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12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三、取消競賽資格：

（一）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二）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三）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五）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六）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評分標準 、 扣分 與不計分 原則︰**

二、評分標準：

(一)團體項目：

1.配分：

(1)族語60%（發音、語調、流暢度）。

(2)演出內容20%（故事、對白、情節、演出形式）。

(3)演技15%。

(4)其他設計5%（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如燈光、服裝、音樂

、道具等）。

2.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3.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二)個人項目：最佳男、女演員(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得反串性別演出)：族語60%、演技40%。

**柒、 報名須知：**

一、初賽：

（一）競賽之相關資訊，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承辦學校行公告於網站或地方媒體。

（二）參賽人員以參加1項競賽組別為限，禁止跨組（隊）報名參賽。

（三）報名參加「家庭組」之隊伍，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備查。

（四）參賽隊伍應填寫報名表（格式如附件1）及劇情簡介表(格式如附件2），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承辦機關同意者，始得要求更改。

（五）報名方式：

1.親自報名：親洽至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報名。

2. email報名：將報名表、授權書以電子郵件方式郵寄至電子信箱celsete1966@gmail.com。

3. 傳真報名：將報名表、授權書以傳真方式為之，傳真號碼為04-2512-2573。

4. 聯絡電話：04-22289111＃9111 史春香 。

二、決賽：

(一)參賽隊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薦派。

(二)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第1名隊伍為原則，若該競賽組別初賽隊伍超過10(含)隊以上者，得薦派第1名及第2名共計2隊參加該組別全國賽。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決賽辦理前4週，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機關(以郵戳為憑)為原則，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棄權。

**捌、 競賽評判標準：**（格式如附件3）

一、 評審：應包含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其中戲劇專業評審至少2位。

二、遴選具備如下前三項任一資格條件者擔任評審委員：

（一）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二）對戲劇展演具專業水準者。

（三）原民會及各縣、市族語推動委員會（小組）之委員。

（四）評審委員如與參賽人員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三、按各參賽隊伍之族語別，至少需有1 位熟稔該族語別之人員擔任 評審委員。

四、評分注意事項：

（一）除「技術人員」外，參賽隊伍演出人員應以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

（二）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不予計分。

（三）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評分。

（四）參賽隊伍演出（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時，響鈴二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時，響鈴一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

（五）參賽隊伍演出之時間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半分鐘扣除「舞台設計」項目分數0.5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五、初(決)賽前，承辦機關應於活動舉辦日期之前即先行召開評審暨至少兩次以上領隊會議【第1次會議應提含戲劇腳本及電子檔】，俾利充分了解各項工作分派及順暢溝通管道，會議中除說明競賽規則及評分標準外，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競賽結束後，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六、初(決)賽頒獎後，應由評審長或由評審委員相互推派代表，針對所有參賽隊伍總體表現、個別參賽隊伍或獲得優勝隊伍之優缺點進行簡要講評，俾利各參賽隊伍改進缺失及精進優點，進而使各參賽隊伍演出水平能夠逐年提升。

**玖、 獎項與名額：**

一、家庭組：取優勝隊伍3名、技術獎項（最佳表演獎、最佳劇本獎、最佳舞台設計獎、最佳道具獎、最佳音效獎）5項及其指導獎5名、個人獎項(最佳族語演技獎男、女各1名)2名及其指導獎2名【頒發獎狀】。

二、學生組：取優勝隊伍3名、技術獎項(最佳表演獎、最佳劇本獎、最佳舞台設計獎、最佳道具獎、最佳音效獎)5項及其指導獎5名、個人獎項(最佳族語演技獎男、女各1名)2名及其指導獎2名【頒發獎狀】。

三、社會組：取優勝隊伍3名、技術獎項(最佳表演獎、最佳劇本獎、最佳舞台設計獎、最佳道具獎、最佳音效獎)5項及其指導獎5名、個人獎項(最佳族語演技獎男、女各1名)2名及其指導獎2名【頒發獎狀】。

四、獎項及獎金：(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獎項 | 家庭組 | 學生組 | 社會組 |
| 第一名獎金 | 6,000 | 10,000 | 10,000 |
| 第二名獎金 | 5,000 | 8,000 | 8,000 |
| 第三名獎金 | 4,000 | 6,000 | 6,000 |
| 最佳表演獎 | 1,000 | 1,000 | 1,000 |
| 最佳劇本獎 | 1,000 | 1,000 | 1,000 |
| 最佳舞台設計獎 | 1,000 | 1,000 | 1,000 |
| 最佳道具獎 | 1,000 | 1,000 | 1,000 |
| 最佳音效獎 | 1,000 | 1,000 | 1,000 |
| 最佳族語演技男演員獎 | 1,000 | 1,000 | 1,000 |
| 最佳族語演技女演員獎 | 1,000 | 1,000 | 1,000 |
| 總計 | 22,000 | 31,000 | 31,000 |

**壹拾、獎狀製作**：本府將按獲獎隊伍成員人數製作相應數量之獎狀並加印成員名單，以資鼓勵。

**壹拾壹、經費來源**：略。

**壹拾貳、經費概算表**（如附件4）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

二、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三、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四、本實施計畫所稱「專業演藝團體」係指：

(一)經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以營利為目的者。

(二)依各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之「縣(市)政府演藝團體輔導(登記)要點」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經營或從事供公眾現場欣賞之音樂、戲劇、舞蹈、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法人團體。

五、領隊應於賽前參加「評審暨領隊會議」，並依主辦單位安排之座次，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

六、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3 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七、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格式如附件5）；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八、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每人扣減該隊總分3 分。

九、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6），並無條件同意本會拍攝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十、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十一、初賽參賽隊伍之獎補助：

道具及器材搬運費用：為鼓勵部落族人參與競賽，參加初賽競賽之隊伍，由本府補助道具及器材搬運之部分費用(家庭組最高以2,000 元為限，學生組及社會組最高以3,000元為限【格式如附件7、8】)，參賽隊伍應備原始支出憑證，核實請領補助款項。

十二、決賽活動期間，由原民會委託廠商安排各參賽隊伍隨隊服務人員名，主要負責聯繫溝通各項交辦工作事項及協助各參賽隊伍報到時間、交通、膳食、住宿、演出與退場動線秩序維持及通報各項突發狀況予主辦機關和受委託廠商等事項。

十三、初賽有功之人員，由本府函請其服務機關酌予敘獎。

十四、本實施計畫自函頒之日起實施，並公告於本府網站，請上網參閱。

壹拾肆、 本計畫經奉 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第10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 □家庭組 □學生組 □社會組 | | | | | | | | |
| 隊名 |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領隊 | | 姓名 | |  | | | | | | |
| 電話 | | 04- 手機 | | | | | | |
| 聯絡地址 | | 市 區 巷 號 樓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參賽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1. 家庭組：每隊以4~6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1 人為年齡未滿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學生組：每隊以12~20 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 人，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至多4人。（技術人員，至多以5 人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3.社會組：每隊以12~20 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4 人為年齡未滿18 歲之  兒童或青少年（技術人員至多以5 人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 | | | | | | | | |
| 次序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聯絡電話 | | | 族別 | 備註 |
| 1 |  | |  | |  |  | | |  | □葷□素 |
| 2 |  | |  | |  |  | | |  | □葷□素 |
| 3 |  | |  | |  |  | | |  | □葷□素 |
| 4 |  | |  | |  |  | | |  | □葷□素 |
| 5 |  | |  | |  |  | | |  | □葷□素 |
| 6 |  | |  | |  |  | | |  | □葷□素 |
| 7 |  | |  | |  |  | | |  | □葷□素 |
| 8 |  | |  | |  |  | | |  | □葷□素 |
| 9 |  | |  | |  |  | | |  | □葷□素 |
| 10 |  | |  | |  |  | | |  | □葷□素 |
| 11 |  | |  | |  |  | | |  | □葷□素 |
| 12 |  | |  | |  |  | | |  | □葷□素 |
| 13 |  | |  | |  |  | | |  | □葷□素 |
| 14 |  | |  | |  |  | | |  | □葷□素 |
| 15 |  | |  | |  |  | | |  | □葷□素 |
| 16 |  | |  | |  |  | | |  | □葷□素 |
| 17 |  | |  | |  |  | | |  | □葷□素 |
| 18 |  | |  | |  |  | | |  | □葷□素 |
| 19 |  | |  | |  |  | | |  | □葷□素 |
| 20 |  | |  | |  |  | | |  | □葷□素 |

注意事項

1. 請於1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將報名表(家庭組之隊伍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劇情簡介表、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2. 另請提供劇情台詞之族語對照內容電子檔，利於大會競賽時撥放。
3. 大會提供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及午餐便當，敬請詳填個人資料，俾利後續作業。

附件2

**第10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劇情簡介表**

|  |  |  |  |
| --- | --- | --- | --- |
| 隊 伍  名 稱 |  | 參加  組別 | □家庭組(4~6人)  □學生組(12~20人)  □成人團體組(12~20人) |
| 領隊 |  | 聯絡方式 | ( )：  手機1.  手機2. |
| 指導老師 |  |
| 參賽人數 |  |
| 隊伍簡介 |  | | |
|  | | |
|  | | |
|  | | |
| 劇情簡介 | 分鐘 | | |
| 劇情簡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第10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表演團隊編號  評分項目 | 分數 | 1 | 2 | 3 | 4 | 5 |
| 1 | 語音（發音、語調、流暢度） | 60 |  |  |  |  |  |
| 2 | 演出內容（故事、對白、情節、演出形式） | 20 |  |  |  |  |  |
| 3 | 演技 | 15 |  |  |  |  |  |
| 4 | 其他設計（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如燈光、服裝、音樂  、道具等）。 | 5 |  |  |  |  |  |
|  | 合計 |  |  |  |  |  |  |

**注意事項：**

1. **除「燈光、音響、放映字幕人員」外，參賽隊伍演出人員應以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
2.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不予計分。**
3.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否則視同放棄，不列入評分。**
4. **參賽隊伍演出（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時，響鈴二聲，演出實踐達規定之「上限時間 」時，響鈴一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
5. **參賽隊伍演出之時間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半年分鐘扣除「舞台設計」項目分數0.5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委員簽名：**

**附件3之1**

**第10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獎金 印領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 金額 |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第10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書面抗議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 領隊 |  |
| 提交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會競賽組 | | (競賽組長簽名) | | |
| 大會判組審議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議  裁  判  簽  名 |  | | | |
| 審議時間 |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時 分 | | | |

附件5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同意本組參加第10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之表演內容，授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組別：

代表人(領隊)：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7

個人所得版

領據

茲收到參與第10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

組別： 道具及器材搬運費用計新台幣

(國字填寫) 整元。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具領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8

團體所得版

領據

茲收到參加第10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初賽)

組別： 道具及器材搬運費用計新台幣

(國字填寫) 整元。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單位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